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宋 榮 輝 住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三 段 228 巷 35
號 4 樓
居 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延 吉 街 381 巷 11 號 10 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附表：（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38號		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吳 叡 盛	103年3月27日	未記載	1,000,000元	CH342676	
002	吳 叡 盛	104年5月18日	未記載	380,000元	CH6052308	
003	吳 叡 盛	104年5月18日	未記載	370,000元	CH6052309	
004	吳 叡 盛	104年5月18日	未記載	370,000元	CH605231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
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
01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02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3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4 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
05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6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7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